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若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

1. 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在公司日常任职）的董事本届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职务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公司董事按所任职务，基础薪酬范围为人民币 42 万元至 48 万元，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2. 如有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3. 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创立大会批准的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的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内按所任职务，基础薪酬为人民币 42 万元，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611,687,075.48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835,367,000.00 元的部分，即超募资金总额为 776,320,075.48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230,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司本次向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100 万元、向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3 幢上海紫竹万怡酒店 2 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